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山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组织银山股份按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要求严格开展自查工作,并根据银山股份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其开展核查工作。现就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制度,前述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规定。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7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1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其中2人担任董事。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及配置了相关人员,主要负责监督和评价企业经济活动和内部控制。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未发现董事会人数或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亦未发现董事会或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

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有关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兼任监事。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聘任了2名独立董事，其中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李艳艳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现任独立董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要求行使职权，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2022年度，未发现公司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综上，未发现公司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银山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4次。前述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公告的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022年度，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按规定设置了会场；不存在被投资者反映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不便利的情形；未发现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根据《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的事项，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了网络投票，且已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

露。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综上，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规范，能够满足公司治理需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问题。

五、治理约束机制

2022年，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健全，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或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

2022年度，经查阅公司的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资产、人员、技术、供应商及客户等关键资源独立，未发现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独立性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资金占用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2022年度银行流水、科目余额表等相关材料，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企业征信报告、公司借款合同，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八、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核查表、关联方交易合同、银行流水，结合公司的三会决议材料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

九、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情况

经查阅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等文件，结合日常监管反馈及公司自查情况，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等情况。

十、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票异动及公司自查情况，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情况。

十一、核查结论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符合《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

